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9-25 层
19-25 / F, 2nd building of CP Center, No. 20 Jinhe East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公司委托，本所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本所已经于 2022 年 5 月 24 出具《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 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回复的相关问题，本所出具本《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定义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定义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列明的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仅供北清环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问题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问题 1

重组报告书显示，交易对方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禹新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禹泽”）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属投资管理公司，有限合伙人之一为你公司。清禹新能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7 名委员组成，其中西藏禹泽推荐 1 名，你公司推荐 2 名，系你公司董事长及副总经理。你公司认为清禹新能不属于你公司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请你公司：

（1）结合清禹新能合伙协议、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合伙企业决策机制、收益分配机制等可能影响合伙企业控制关系认定的具体安排，补充说明认定清禹新能不属于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理性。

（2）结合清禹新能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能，补充说明你公司委派董事长及副总经理担任委员不属于履行合伙企业管理职能，清禹新能不属于你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理性。

（3）请律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清禹新能合伙协议、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合伙企业决策机制、收益分配机制等可能影响合伙企业控制关系认定的具体安排，补充说明认定清禹新能不属于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理性。

北清环能控股股东对清禹新能不具有控制权，清禹新能不属于北清环能控股股东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合伙协议、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约定的清禹新能决策和收益分配机制具体如下：

（一）合伙协议约定的决策和收益分配机制

关于清禹新能的决策机制，《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六条约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第十七条约定：“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四）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关于清禹新能的收益分配机制，《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一条约定：“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来分配利润。”第十二条约定：“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来分担亏损”。

除上述约定外，清禹新能合伙协议无其他有关合伙企业决策和收益分配的条款。

清禹新能的合伙人为4名，分别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禹泽以及有限合伙人北清环能、中国水业和江南水务，认缴出资额分别为10万元、10,000万元、5,000万元、7,000万元。根据清禹新能于2022年4月29日出具的《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其4名合伙人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根据《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的决策机制，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特定事项如转让合伙企业财产等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于前述过半数合伙人（3名合伙人）通过或全体一致同意（4名合伙人）的决策机制安排，任意一名合伙人皆不能控制清禹新能的合伙人会议表决结果。北清环能控股股东北控光伏下属企业西藏禹泽为清禹新能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在清禹新能合伙人会议中不存在特殊表决权利，其不能控制清禹新能的合伙人会议结果，即使其与北清环能在合伙人会议上采取实质性的一致行动，也无法控制清禹新能的合伙人会议结果，无法控制清禹新能。

此外，清禹新能的收益和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来分配或承担，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禹泽以及有限合伙人北清环能并未在收益分配中享有特殊权益，因此西藏禹泽、北清环能也不能通过控制收益分配或亏损承担的比例或金额进而对清禹新能实施控制。

（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约定的决策机制

《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四条约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其中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推荐 1 名委员；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2 名委员；中国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 2 名委员；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2 名委员。”第三条约定：“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标的进行决策前，参会委员应当根据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投票前的相关流程，参会委员的投票能够代表其推荐或委派机构的正式意见。”第十六条约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一人一票。表决票设赞成票和反对票，不设弃权票。投资决策作出决议，应当经 5 名以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同意方为通过。若对单项目的投资金额超过合伙企业认缴规模的 20%，议案表决须经全体委员同意后方可通过。”

除上述约定外，清禹新能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无其他有关合伙企业投资决策的条款。

根据上述条款，任意一名合伙人推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皆不能控制清禹新能的投资决策，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禹泽、有限合伙人北清环能皆未在清禹新能投资决策委员会中享有特殊权利，即使西藏禹泽、北清环能委派的相关委员采取实质性的一致行动，也只能占到清禹新能投资决策委员会的 3 票，无法控制清禹新能的投资决策。

二、结合清禹新能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能，补充说明你公司委派董事长及副总经理担任委员不属于履行合伙企业管理职能，清禹新能不属于你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理性。

北清环能委派董事长、副总经理担任清禹新能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不属于履行合伙企业管理职能，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清禹新能不属于北清环能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一）清禹新能投资决策委员会与公司的董事会具有实质性差异

清禹新能投资决策委员会与公司董事会在职权上具有实质性差异，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与公司董事会成员也具有实质性差异，具体如下：

根据《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二条约定，清禹新能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能为：“本规则适用于合伙企业层面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一）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立项；（二）

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三）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四）合伙企业合伙协议或合伙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权。”根据该条约定，清禹新能投资决策委员会仅行使审议对外投资的职责。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下同）负责，行使包括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决议、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制订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除未享有股东会的相关职权外，行使公司有关经营决策、机构设置、人事任免、规章制度等一系列职权，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如分立、解散、增资、减资、利润分配等事项制订方案；而清禹新能投资决策委员会仅对对外投资作出决策（退出如转让或处分财产时还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审议同意），除此之外不享有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的其他权利。因此，清禹新能投资决策委员会与公司董事会具有实质性差异，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与公司董事会成员也具有实质性差异，不能认定清禹新能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与公司董事会成员具有等同性。

（二）清禹新能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实质性差异

清禹新能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实质性差异，具体如下：

《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三条约定：“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标的进行决策前，参会委员应当根据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投票前的相关流程，参会委员的投票能够代表其推荐或委派机构的正式意见。”根据前述约定以及清禹新能投资决策委员会实际情况，北清环能董事长、副总经理在参与清禹新能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投票表决前，应按程序取得北清环能的正式意见。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

司经理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基本管理制度并制定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经理行使上述职权。

清禹新能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仅代表委派机构对清禹新能的投资决策进行投票表决（退出如转让或处分财产时还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审议同意），北清环能董事长、副总经理参与投票表决具有偶发性特征，且无权参与清禹新能的日常经营管理，同时未在清禹新能领取薪酬；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一般在企业领取薪酬，具有自主性、长期性、稳定性等特征，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员。因此，不能认定清禹新能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等同性。

三、清禹新能收购、出售菏泽同华、单县同华 100%股权的决策程序

（一）收购项目公司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的决策程序

根据《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二条及第十六条对清禹新能投资决策委员会职能及表决方式的约定，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清禹新能对外投资进行投资决策，若对单项目的投资金额超过清禹新能认缴规模的 20%，则议案表决须经全体委员同意后方可通过。

2022 年 1 月 18 日，清禹新能召开第二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投资菏泽同华环保有限公司及单县同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由清禹新能对武汉十方增资，出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并由武汉十方通过受让老股及增资的方式获得菏泽同华、单县同华 100% 股权。本次会议由 7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全体参会，并以 7 票全票通过，符合《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

清禹新能在本次交易前持有山东方福 99.99% 股权，为山东方福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清禹新能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由山东方福执行。

（二）出售山东方福及其下属项目公司的程序

根据《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七条约

定，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022年5月6日，清禹新能召开第六次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售同华项目的议案》，本次会议由清禹新能全体合伙人北清环能、中国水业、江南水务、西藏禹泽共同参会，因十方环能系北清环能全资子公司，合伙人北清环能回避表决，经其余合伙人以3票一致同意通过，符合《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要求。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禹泽与有限合伙人中国水业、北清环能、江南水务于2021年12月21日签署的《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清禹新能于2022年4月29日出具的《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说明》。

3、《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

4、2022年1月18日《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二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

5、2022年5月6日《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六次合伙人会议决议》。

6、清禹新能于2022年6月15日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清禹新能不属于西藏禹泽、北清环能控制的企业，因此也不属于北清环能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北清环能董事长、副总经理受上市公司委派担任清禹新能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仅参与清禹新能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而并不享有清禹新能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的其他权利，即对清禹新能不具有重大影响。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不等同于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能认定清禹新能为北清环能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清禹新能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问题 5

重组报告书显示，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业务，并分别在当地取得 30 年的餐厨垃圾处理独家特许经营权。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单县同华未拥有餐厨垃圾收运特许经营权，餐厨垃圾的收运由政府部门指定的第三方负责。此外，菏泽同华、单县同华还需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以及《排污许可证》等。菏泽同华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于 2020 年 9 月转入商业运营，单县同华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尚处于试运营阶段。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已商业运营或试运营但尚未取得相关许可证书，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要求。

(2) 补充披露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办理前述许可证书的进展情况及费用承担安排，是否满足办理相关许可证书的条件，如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提示相关风险。

(3) 补充披露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业务所需取得的特许经营权的具体内容，截至目前已取得的和未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对于已取得的特许经营权，结合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相关条款及执行情况，充分评估并说明相关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被收回、撤销或变更的风险；未取得

相关特许经营权是否会对日常经营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补充披露单县同华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在试运营期间的业务开展情况，转入商业运营需满足的条件及预计时间，是否存在无法转入商业运营的风险，如是，请提示相关风险。

(5) 请律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已商业运营或试运营但尚未取得相关许可证书，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要求。

(一)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要求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21年12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其中第一类“鼓励类”第四十三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20项为：“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2019年6月，国家住建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境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要求到2025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2021年5月，国家发改委、国家住建部联合印发《“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提出未来我国将稳妥有序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鼓励合理利用厨余垃圾生产生物柴油、沼气、土壤改良剂、生物蛋白等产品，鼓励有条件的县城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并要求到2025年底，全国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左右。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十方环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方福99.99%股权，山东方福下属公司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从事餐厨垃圾无害化

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业务。国家产业政策将包括餐厨垃圾在内的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作为鼓励产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十方环能通过支付现金收购山东方福 99.99% 股权，山东方福及其全资子公司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不存在重污染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环境保护有关报批事项，不存在严重违反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并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存在违背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十方环能通过支付现金收购山东方福 99.99% 股权，不涉及新增用地等土地审批事项，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山东方福及其下属项目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土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触发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不构成《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符合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要求。

(二) 菏泽同华与单县同华特许经营权项目涉及的相关许可

I、菏泽同华特许经营权项目涉及的相关许可

1、菏泽同华特许经营权

(1) 根据《菏泽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菏泽同华取得了菏泽市城市管理局（由菏泽市人民政府授权）关于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特许经营权的授权，具体如下：

特许经营权项目名称	特许经营权授予方	特许经营方	特许经营权项目	合同订立时间及项目取得方式	特许经营权年限	现状
菏泽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项目	菏泽市城市管理局	菏泽同华	菏泽市 150 吨/日餐厨垃圾和 20 吨/日地沟油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项目	2015 年 9 月 8 日竞争性磋商转单一来源采购	30 年，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开始	商业运营期

2、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菏泽同华持有菏泽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项目所需的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单位	颁发机构	证书主要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菏泽同华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业类别：其他污染治理	91371700358613717E001U	2023 年 7 月 30 日

3、尚待办理的许可证书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以及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服务指南》，菏泽同华所属菏泽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项目涉及餐厨废弃物的收集运输服务和处置服务，尚需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和《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但菏泽同华办理该等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5、二、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办理前述许可证书的进展情况及费用承担安排，是否满足办理相关许可证书的条件，如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提示相关风险**”部分的描述。

此外，2022 年 4 月 27 日，菏泽市城市管理事业发展中心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菏泽同华不存在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与本中心之间也无任何争议，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中心的行政处罚。

II、单县同华特许经营权项目涉及的相关许可

1、单县同华的特许经营权

(1) 根据《单县餐厨废弃物处理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单县同华取得了单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单县永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由单县人民政府授权）关于餐厨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的授权，具体如下：

特许经营权项目名称	特许经营权授予方	特许经营方	特许经营权项目	合同订立时间及项目取得方式	特许经营权年限	现状
单县餐厨废弃物处理厂项目	单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单县永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县同华	单县 100 吨/日餐厨废弃物、10 吨/日地沟油餐厨废弃物处理厂项目	2019 年 8 月 5 日 公开招投标及协商	30 年（自进入商业运营之日起计算）	试运营

注：该项目目前仍处于试运营阶段，因消防工程尚未验收，尚待取得政府同意转商业运营的批复。

2、排污许可证

单县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中，单县同华负责餐厨垃圾的处理工作，单县永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负责餐厨垃圾的收运，由单县永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办理了该项目的《排污许可证》。2022 年 5 月 17 日，单县永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排污许可证办理及使用情况的说明》，其为单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下属单位，单县永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单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开招标的单县餐厨废弃物处理 BOT 特许经营项目。后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单县永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单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特许权授予方，将餐厨垃圾处理部分授予单县同华，在单县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试运营及运营阶段，由单县同华负责餐厨垃圾的处理工作，单县永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负责餐厨垃圾的收运，并由单县永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办理该项目的《排污许可证》；该《排污许可证》即是单县同华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的排污许可证；因单县同华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期限届满将予以移交，因此排污许可证未办至单县同华名下，不影响单县同华正常运营以及排放污染物。

2022 年 6 月 9 日，单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说明》，证明“在单县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试运营及运营阶段，由单县同华负责餐厨垃圾的处理工作，单县永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负责餐厨垃圾的收运，并由单县永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办理该项目的《排污许可证》；该《排污许可证》即是单县同华餐厨垃圾处理项

目的排污许可证；单县同华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可使用该《该排污许可证》，不影响单县同华正常运营以及排放污染物。”

3、尚待办理的许可证书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以及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服务指南》，单县同华所属单县餐厨废弃物处理厂项目涉及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尚需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但单县同华办理该项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5、二、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办理前述许可证书的进展情况及费用承担安排，是否满足办理相关许可证书的条件，如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提示相关风险**”部分的描述。

此外，2022 年 4 月 27 日，单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单县同华不存在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与本局之间也无任何争议，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菏泽同华依据《菏泽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取得了菏泽市城市管理局（由菏泽市人民政府授权）关于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特许经营权的授权。单县同华依据《单县餐厨废弃物处理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取得了单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单县永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由单县人民政府授权）关于餐厨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的授权。因此，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均已依据生效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取得合法有效的特许经营权。

2、单县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的《排污许可证》已由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单县永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办理，该《排污许可证》即是单县同华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的排污许可证；单县同华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可使用该《该排污许可证》，不影响单县同华正常运营以及排放污染物。

二、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办理前述许可证书的进展情况及费用承担安排，是否满足办理相关许可证书的条件，如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提示相关风险

（一）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办理前述许可证书的进展情况及费用承担安排

根据十方环能与清禹新能共同出具《说明》，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目前正处于办证前期的条件完善和资料准备阶段，正在就前述许可证书的办理事项与相关监管机构进行前期沟通。由于该等许可证为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正常业务经营所需，相关办证费用为其各自正常支出项目，因此分别由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自行承担。

(二) 办理相关许可证书条件的依据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并发布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服务指南》，该指南就《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办理条件作出了明确规定。

(三) 菏泽同华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前身为《市政公用事业经营许可证》，菏泽同华曾取得《山东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6 年 8 月 16 日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目前需申请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1、菏泽同华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菏泽同华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理业务，不包含清扫业务，餐厨垃圾处理业务不涉及传统填埋、堆肥或焚烧等处置方式。对照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服务指南》关于《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办理条件，菏泽同华办理该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如下：

(1) 企业要求：申请人是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

币 300 万元；企业经营管理体系健全，建立了规范、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企业组织结构设置合理，企业章程健全；企业具备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企业制定了应对特殊天气、重大事故或自然灾害的应急预案；企业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职工休息场所。

菏泽同华是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菏泽同华经营管理体系健全，建立了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企业组织结构设置合理，企业章程健全；企业具备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企业制定了应对特殊天气、重大事故或自然灾害的应急预案；企业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职工休息场所。

(2) 企业人员要求：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企业具有能够保证城市餐厨废弃物清扫运输作业所必须的管理、驾乘、调度、维修等人员。

因本次交易前菏泽同华的人员大多由其原控股股东同华科技委派，故本次交易前存在部分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离职的情况，因此目前菏泽同华暂不满足上述关于人员的额要求。鉴于上市公司具有符合要求的相应人员储备，收购完成后相关技术人员可通过上市公司委派或社会招聘等方式补充，故此项条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车辆要求：专用餐厨废弃物运输车辆总载重量不小于 20 吨；餐厨废弃物收集应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具有分类收集功能；餐厨废弃物运输应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具有与车辆规模相适应的停放及维修场地、设备和配件储备；车辆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目前菏泽同华专用餐厨废弃物运输车辆总载重量大于 20 吨；餐厨废弃物运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已安装行驶记录仪，正在准备安装装卸记录仪；具有与车辆规模相适应的停放及维修场地、设备和配件储备；车辆具有车辆行驶证、正在积极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菏泽同华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服务指南》关于《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办理条件，菏泽同华办理该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如下：

(1) 企业要求：申请人是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企业注册资本金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企业经营管理体系健全，建立了规范、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企业组织结构设置合理，企业章程健全；企业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菏泽同华是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可通过认缴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达到 5,000 万元的要求；菏泽同华经营管理体系健全，建立了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企业组织结构设置合理，企业章程健全；企业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2) 企业人员要求：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垃圾处理或高浓度有机物处理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

因本次交易前菏泽同华的人员大多由其原控股股东同华科技委派，故本次交易前存在部分技术和管理人员离职的情况，因此目前菏泽同华暂不满足企业人员要求。鉴于上市公司具有符合要求的相应人员储备，收购完成后相关技术人员可通过上市公司委派或社会招聘等方式补充，故此项条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 餐厨废弃物处置工艺技术要求：企业具有成熟可靠的餐厨废弃物处理工程技术方案，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具有可行的餐厨废弃物废水、废气、废渣处理工程技术方案和达标排放方案。

菏泽同华已具有成熟可靠的餐厨废弃物处理工程技术方案，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具有可行的餐厨废弃物废水、废气、废渣处理工程技术方案和达标排放方案。

(四) 单县同华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1、单县同华从事餐厨垃圾处理业务，不包含收运业务。根据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服务指南》关于《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办理条件，单县同华办理该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如下：

(1) 企业要求：申请人是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企业注册资本金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企业经营管理体系健全，建立了规范、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企业组织结构设置合理，企业章程健全；企业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单县同华是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可通过新增认缴注册资本达到 5,000 万元的要求；单县同华经营管理体系健全，建立了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企业组织结构设置合理，企业章程健全；企业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2) 企业人员要求：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垃圾处理或高浓度有机物处理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

因本次交易前单县同华的人员大多由其原控股股东同华科技委派，故本次交易前存在部分技术和管理人员离职的情况，因此目前单县同华暂不满足企业人员要求。鉴于上市公司具有符合要求的相应人员储备，收购完成后相关技术人员可通过上市公司委派或社会招聘等方式补充，故此项条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 餐厨废弃物处置工艺技术要求：企业具有成熟可靠的餐厨废弃物处理工程技术方案，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具有可行的餐厨废弃物废水、废气、废渣处理工程技术方案和达标排放方案。

单县同华已具有成熟可靠的餐厨废弃物处理工程技术方案，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具有可行的餐厨废弃物废水、废气、废渣处理工程技术方案和达标排放方案。

2、2022 年 6 月 9 日，单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说明》，证明“单县同华所属单县餐厨废弃物处理厂项目涉及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应当办理《城市生

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单县同华拥有单县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和实际处理能力，具备办理前述许可证的条件，相关许可证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许可证正由单县同华正常办理过程当中。在前述许可证办理完毕之前，单县餐厨废弃物处理厂项目可正常运营，单县同华不会因未办理相关许可证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针对菏泽同华尚需办理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和《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单县同华尚需办理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菏泽同华、单县同华虽暂未完全满足相关许可证办理条件，但鉴于（1）菏泽同华及单县同华报告期内均合法持有特许经营权；（2）菏泽同华及单县同华截至目前分别处于正常运营和正常试运营，均未因未办理上述证书受到行政处罚；（3）单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说明》，证明“单县同华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前述许可证办理完毕之前，单县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可正常运营，单县同华不会因未办理相关许可证受到行政处罚；其特许经营权不存在被收回、撤销或变更的风险。”（4）上述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办理前述许可证暂不满足的条件均可通过上市公司及相关目标公司通过自主市场行为解决，不存在客观上无法满足相关办证条件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因此，菏泽同华、单县同华暂未取得前述许可证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本次交易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要求。

三、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业务所需取得的特许经营权的具体内容，截至目前已取得的和未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对于已取得的特许经营权，结合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相关条款及执行情况，充分评估并说明相关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被收回、撤销或变更的风险；未取得相关特许经营权是否会对日常经营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业务所需取得的特许经营权的具体内容及取得情况

菏泽同华取得了菏泽市城市管理局（由菏泽市人民政府授权）关于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各 30 年特许经营权的授权，单县同华取得了单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单县永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由单县人民政府授权）关于餐厨垃圾处理 30 年的特许经营权的授权。

1、菏泽同华特许经营权的具体内容

根据菏泽城市管理局与同华科技签署的《菏泽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的约定，该协议项下特许经营权是指“（1）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菏泽市人民政府授权，特许权授予方依照本协议授予特许经营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权利，用以投资、建设、运营菏泽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 PPP 项目，并收取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服务费，且无需为获得该权利支付违背本协议之外的任何费用。（2）依照本协议的规定，特许经营方应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有关费用和责任，并于特许经营期满时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特许权授予方或其指定机构。（3）特许经营方的特许经营权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始终持续有效。”

根据《菏泽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特许经营项目内容为“菏泽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 PPP 项目，用于收运处理菏泽市餐厨废弃物；处理规模为餐厨垃圾 150 吨/日、地沟油 20 吨/日；主要工艺为预处理、厌氧发酵、沼气净化及发电、生物柴油制备及渗滤液污水处理；工程控制投资约 7,676.28 万元”。同时，《菏泽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第七条就餐厨废弃物的收运工作作出了如下规定：“特许权授予方授予特许经营方在菏泽市行政辖区内收运处理餐厨废弃物，餐厨废弃物主要包括餐饮服务单位、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等餐饮垃圾（俗称“泔水”），以及分类收集的居民餐厨垃圾、菜市场废弃物、食品加工企业废料等及其地沟油、废弃食用油脂等。”

2、单县同华特许经营权的具体内容

根据单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单县永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同华科技、同华投资签署的《单县餐厨废弃物处理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的约定，该协议项下特许经营权是指“（1）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单县人民政府授权，特许权授予方依照本协议授予特许经营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权利，用以投资、建设、运营单

县餐厨废弃物处理 BOT 项目，并收取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费，且无需为获得该权利支付违背本协议之外的任何费用。（2）依照本协议的规定，特许经营方应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有关费用和责任，并于特许经营期满时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特许权授予方或其指定机构。（3）特许经营方的特许经营权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始终持续有效。”

根据《单县餐厨废弃物处理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特许经营权项目内容为“单县餐厨废弃物处理 BOT 项目，用于处理单县餐厨废弃物：处理规模为餐厨垃圾 100 吨/日、地沟油 10 吨/日；工程总投资 4,600 万元；主要工艺为预处理、厌氧发酵、沼气净化及发电、油脂净化，及渗滤液污水处理。”同时，《单县餐厨废弃物处理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第十七条约定，“特许经营方仅负责厂区内餐厨处理工作。”

（二）结合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相关条款及执行情况，充分评估并说明相关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被收回、撤销或变更的风险

1、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特许经营协议对特许经营权终止、变更作了如下约定：

（1）菏泽同华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终止、变更条款

菏泽城市管理局与同华科技签署的《菏泽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第二十四条中对特许经营权的终止做出了如下规定：“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特许权授予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特许经营方有合理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特许经营方违约事件，特许权授予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1）未经特许权授予方事先书面同意，特许经营方或运营维护承包商无故连续 30 日中止对项目的运营，出现不可抗力因素除外；2）根据中国法律，特许经营方被强行解散或宣告破产；3）特许经营方的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严重违约，致使特许经营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4）特许经营方为履行本协议项目的其他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特许权授予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仍未能补救实质性违约。”

根据菏泽城市管理局与同华科技签署的《菏泽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第二十七条第 1 款的规定：“未经特许经营方事先书面同意，未经特许经营方事先书面同意，特许权授予方不得出让或转让其本协议项目全部或部分的权力或义务。”

（2）单县同华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终止、变更条款

单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单县永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同华科技、同华投资签署的《单县餐厨废弃物处理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第二十四条对特许经营权的终止作出了如下规定：“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特许权授予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特许经营方有合理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特许经营方违约事件，特许权授予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1) 未经特许权授予方同意，特许经营方不得擅自单县区域外餐厨垃圾进行处理；2) 经营中的环保工作一切由特许经营方负责。相关职能部门在检查过程中出现不合格的天数每月累计 10 天扣除当月处理费；若一年出现 2 次出现扣除当月处理费的情形，特许权授予方有终止合同的权利；3) 未经特许权授予方事先书面同意，特许经营方或运营维护承包商无故连续 30 日中止对项目的运营，出现不可抗力因素除外；4) 根据中国法律，特许经营方被强行解散或宣告破产；5) 特许经营方的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作出时即有严重违约，致使特许经营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6) 特许经营方为履行本协议项目的其他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特许权授予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仍未能补救实质性违约。”

单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单县永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同华科技、同华投资签署的《单县餐厨废弃物处理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第二十七条第 1 款规定：“未经特许经营方事先书面同意，特许权授予方不得出让或转让其本协议项目全部或部分的权力或义务。”

2、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特许经营权不存在被收回、撤销或变更的风险

（1）根据菏泽同华以及单县同华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菏泽同华以及单县同华均未发生上述可能导致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特许经营权被特许权授予方依约终止的情形。

（2）根据菏泽城市管理局与同华科技签署的《菏泽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第二十七条第 1 款以及单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单县永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同华科技、同华投资签署的《单县餐厨废弃物处理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第二十七条第 1 款的规定，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特许经营权不存在被特许权授予方单方变更的风险。

(3) 2022 年 6 月 9 日，单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说明》，证明“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单县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协议由协议各方正常履行过程中，单县同华未发生违反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的情形，其特许经营权不存在被收回、撤销或变更的风险，且未因单县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取得、运营及许可证办理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特许经营权协议正在履行过程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特许经营权不存在被收回、撤销或变更的风险。菏泽同华、单县同华所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分属餐厨废弃物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过程中的不同阶段，与其他阶段相互独立、互不影响，因此菏泽同华、单县同华未取得其他阶段的特许经营权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单县同华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在试运营期间的业务开展情况，转入商业运营需满足的条件及预计时间，是否存在无法转入商业运营的风险，如是，请提示相关风险

根据单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单县永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同华科技签署的《单县餐厨废弃物处理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的约定，商业运营开始日指项目工程通过完成验收（包括工程竣工验收、环保验收）的次日，即特许经营项目的商业运营期开始日。转入商业运营的条件是需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和环保验收，其中工程竣工验收包含消防验收。

根据单县同华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说明：“单县同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单县同华”）运营的单县餐厨废弃物处理厂项目目前处在试运营期间，设计处理能力 100 吨/日，现实现处理餐厨垃圾 80 吨/日，运营正常，政府相关部门正常支付餐厨垃圾处理费用。目前已完成环保验收，预计 6 月底左右能完成消防验收手续，7 月份完成项目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后，正式进入商

业运营。单县同华目前一切经营正常，不存在无法转入正式商业运营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单县同华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在办理完毕消防验收手续以及项目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后，转入商业运营，不存在无法转入商业运营的重大风险。

五、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菏泽城市管理局与同华科技于 2015 年 9 月 8 日签署的《菏泽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

2、单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单县永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同华科技、同华投资于 2019 年 8 月 5 日签署的《单县餐厨废弃物处理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

3、菏泽同华取得的 1371700358613717E001U 号《排污许可证》。

4、单县永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取得的 91371722MA3N065M10001Q 号《排污许可证》。

5、单县永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单县永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关于排污许可证办理及使用情况的说明》。

6、2022 年 4 月 27 日，菏泽市城市管理事业发展中心出具的《证明》。

7、2022 年 6 月 9 日，单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说明》。

8、2022 年 4 月 27 日，单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

9、2022 年 6 月 10 日，菏泽同华出具《菏泽同华环保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与<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说明》。

10、2022 年 6 月 10 日，单县同华出具《单县同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说明》。

11、十方环能与清禹新能共同出具的《说明》。

12、十方环能与清禹新能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13、菏泽同华营业执照、企业制度、组织结构、章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及备案表、排污许可证副本。

14、单县同华营业执照、企业制度、组织结构、章程、应急预案、单县环境卫生管理办公室单县餐厨废弃物处理厂项目验收报告。

15、北清环能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出具《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助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办理相关业务许可证的说明》。

16、菏泽同华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说明》。

17、单县同华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说明》

18、单县同华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取得相关许可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暂未取得相关许可证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要求；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目前不存在相关特许经营权被收回、撤销或变更的风险，对未来可能存在的风险已在重组报告中“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进行披露；单县同华目前经营正常，不存在无法转入正式商业运营的重大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梅向荣 _____

经办律师： 高清会 _____

邵森琢 _____

2022年 6 月 22 日